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伍、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下列受益憑證申購、買回作業者，應簽具風險預告書，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：</p> <p>一、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；</p> <p>二、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；</p> <p>三、 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；</p> <p>四、 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；</p> <p>五、 經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之受益憑證。</p> <p>(第二項至第七項略)</p>	<p>伍、委託人首次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下列受益憑證申購、買回作業者，應簽具風險預告書，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委託：</p> <p>一、 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；</p> <p>二、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；</p> <p>三、 外幣買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；</p> <p>四、 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；</p> <p>五、 經本公司認為有必要之受益憑證。</p> <p>(第二項至第七項略)</p>	<p>配合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127 號函，將「高收益債券」一詞調整為「非投資等級債券」。</p>